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公告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一、本次仲裁案件基本情況

2018年4月2日，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或「本公司」）收到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貿仲」）發來的仲裁受理通知書，內蒙古新長江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新長江」）以兗州煤業違反雙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為由，向中國貿仲提出仲裁申請，要求兗州煤業支付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7.485億元，相應違約金人民幣6.56億元及本案涉及的律師費、仲裁費、保全費等共合計約人民幣14.35億元。

2014年12月17日，兗州煤業與新長江簽訂《內蒙古石拉烏素井田煤炭資源轉讓合作協議》、《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增資擴股協議》及《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並於2016年3月17日簽訂《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上述協議合稱為「有關協議」）。有關協議約定由新長江以現金形式對兗州煤業控股子公司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昊盛煤業」）進行增資，增資完成後，新長江再將其於昊盛煤業持有的11.59%股權及協議約定對應的1.5億噸目標煤炭資源轉讓給兗州煤業，兗州煤業向新長江支付股權轉讓價款共計人民幣8.8592億元（股權轉讓價款 = 新長江向昊盛煤業增資的認繳出資額人民幣1.374億元 + 轉讓股權對應的煤炭資源額度補償費用1.5億噸*人民幣4.99元/噸）。2015年12月10日，各方辦理了增資擴股及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兗州煤業已按照有關協議約定支付了新長江增資昊盛煤業11.59%股權認繳出資額人民幣1.374億元。

二、本次仲裁案件請求內容與理由

1. 根據新長江的仲裁申請，新長江認為其於昊盛煤業持有的11.59%股權及協議約定對應的目標煤炭資源全部轉讓給兗州煤業，有關協議約定的付款條件全部成就，兗州煤

業應支付全部股權轉讓價款。

2. 根據雙方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兗州煤業因受讓新長江所轉讓股權對應享有的煤炭資源額度補償費用人民幣 7.485 億元將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人民幣 2.2455 億元將在以下條件全部達成或該些條件獲兗州煤業豁免後十日內支付：（1）有關協議正式生效；（2）有關協議項下之交易經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批准；（3）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批准後的七個工作日內，兗州煤業配合新長江及昊盛煤業完成相關工商（含股權轉讓）變更登記，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隨增資擴股工商變更登記一併辦理完畢；及（4）新長江取得鄂爾多斯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權職能部門審查意見（「**審查意見**」），確認目標煤炭資源額度 1.5 億噸不因任何原因被調減或回收。

本公司認為新長江目前尚未取得審查意見，不能體現《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中「確認目標煤炭資源額度 1.5 億噸不因任何原因被調減或收回」的付款條件，因此付款未能達成，本公司不存在違約行為。

三、仲裁情況

以上案件正在仲裁程序中，尚無判決結果。

四、本次仲裁事項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

由於案件正在履行仲裁程序，尚無法判斷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述案件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8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